



公司声明

一、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起的盈亏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本公司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涉及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有关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一、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黄浦区国资委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持有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27.57%的权益和上海工艺美术总公司100%的权益。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变更。

二、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价将不低于首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截至2009年5月5日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14.18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因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14.18元/股。

三、本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与黄浦区国资委进行了商议，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黄浦区国资委承诺本次交易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首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以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司首次发行完成后，黄浦区国资委将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不超过30%。

六、本公司交易标的资产尚未取得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师评估、评估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完成相关工作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并报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审阅，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股东会的盈利预测数据将根据在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公司交易尚需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或核准，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购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截至2009年5月5日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14.18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因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14.18元/股。

八、本公司聘请投资者就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及风险揭示”部分相关内容。

九、本公司属于上海浦东和境内合资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尚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准。

十、2009年5月21日，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公司名称由“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FIRST PENCIL CO., LTD. 变更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LAO FENG XIANG CO., LTD.。与此前同时，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工艺美术有限公司“承接并更名为“中国第一铅笔有限公司”。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释义

在本文档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名称：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指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向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新增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27.57%的权益和上海工艺美术总公司100%的权益的交易行为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指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7.57%权益和上海工艺美术总公司100%权益的交易行为

5. 拟注入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指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27.57%的权益和上海工艺美术总公司100%的权益

6. 定价基准日：指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7. 上海市国资委：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黄浦区国资委：指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 老凤祥公司：指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10. 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

11. 境内上市外资股：指人民币普通股(A股)

12.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东方证券：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5.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17. 《规范重大重组若干规定》：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18.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FIRST PENCIL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胡书刚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川桥路1295号

5.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26404

6.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0720072-X

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川桥路1295号

8. 邮政编码：201206

9. 电话：021-58540624

10. 传真：021-64720802

11. 经营范围：铅笔、化妆笔、活动铅笔、铅芯；笔类文化用品和笔类文化化妆品；笔类产品表面处理材料；包装材料及配套延伸产品；以独资、合资、合作经营形式兴办其他企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的情况

公司于1992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沪经(1992)277号文和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会议委员会沪外投委字(92)第493号文批准成立。1992年,经中国人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称“人行”)人行字第777文及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下同)人行字第778文,于1992年7月向境外法人和自然人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250万股(每面股值人民币300万份每股面值10元),于1992年7月向境外法人和自然人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250万股(每面股值人民币300万份每股面值10元),于1992年7月向境外法人和自然人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250万股(每面股值人民币300万份每股面值10元)。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情况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黄浦区国资委，其与一致行动人人工美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82,761,2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公司控股股东黄浦区国资委直接持有80,539,8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的股权设置情况

公司股权设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2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2006年2月6日股权设置方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容：黄浦区国资委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流通权，根据股权设置改革方案，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可获得3.5股股份的对价，黄浦区国资委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共计180,771万股股份的对价股款。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联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黄浦区国资委将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份将不会在股市场上市流通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2009年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黄浦区国资委将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限售期至2011年2月8日，并在2011年2月8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抛售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黄浦区国资委将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限售期至2011年2月8日。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黄浦区国资委将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限售期至2011年2月8日。

四、公司前十名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股 80,539,801 29.08%

2 Golden China Master Fund 境内外上市外资股 4,952,723 1.86%

3 SHUJIN WANGQI LOUNGNEES(H.K.) LTD. 境内外上市外资股 4,402,488 1.6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型证券投资资金 4,278,870 1.54%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型证券投资资金 2,500,000 0.9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型证券投资资金 2,322,277 0.84%

7 上海工艺美术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211,436 0.80%

8 中国工商银行-汇丰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672,502 0.60%

9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恒利添利保本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599,940 0.58%

10 中信银行-建信恒利价值保本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17 0.54%

合 计 106,012,572 38.27%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文具类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以及金银珠宝首饰的加工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黄浦区国资委，其与一致行动人人工美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82,761,2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6%；公司控股股东黄浦区国资委直接持有80,539,8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

公司近三年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的股权设置情况

公司股权设置改革于2005年12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2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2006年2月6日股权设置方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内容：黄浦区国资委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流通权，根据股权设置改革方案，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可获得3.5股股份的对价，黄浦区国资委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共计180,771万股股份的对价股款。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联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黄浦区国资委将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份将不会在股市场上市流通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2009年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黄浦区国资委将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限售期至2011年2月8日，并在2011年2月8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抛售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黄浦区国资委将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限售期至2011年2月8日。

五、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92,979,378.97 2,900,334,242.60 2,763,984,367.51 1,809,183,671,060

净资产 854,689,034.64 754,918,256.55 1,030,791,792.00 589,065,402.38

2009年1月-3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3,228,802,204.93 9,213,822,005.01 6,424,650,263.39 4,278,298,451.34

净利润 85,865,822.59 176,191,520.28 22,412,028.69 146,007,765.41

利润总额 46,361,362.99 170,131,941.52 103,239,310.26 69,545,319.58

六、公司控股股东的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黄浦区国资委。黄浦区国资委目前持有本公司82,761,2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

2008年10月11日，黄浦区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人工美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2,299,144股，其中黄浦区国资委增持77,028股，黄浦区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人工美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83,282,126股国有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9%)无偿划转给黄浦区国资委。黄浦区国资委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8年6月，公司进行股权设置改革，黄浦区国资委将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流通股147,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

2008年10月11日，黄浦区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人工美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2,299,144股，其中黄浦区国资委增持77,028股，黄浦区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人工美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83,282,126股国有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9%)无偿划转给黄浦区国资委。黄浦区国资委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8年7月，公司以每股增发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转增完成后，黄浦区国资委将本公司股份为462,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

2008年10月11日，黄浦区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人工美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2,299,144股，其中黄浦区国资委增持77,028股，黄浦区国资委及一致行动人人工美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83,282,126股国有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9%)无偿划转给黄浦区国资委。黄浦区国资委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与黄浦区国资委的股权关系如下：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黄浦区国资委，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股权关系详见本预案“第一章，之六、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黄浦区国资委向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黄浦区国资委向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证券代码：600612 900905

证券简称：中国铅笔 中铅B股

中国第一铅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